

暮色从村口涌进的时候,我独自一人站在村口,好似一个迷路的孩子打量一座突然出现在眼里的村庄。那棵道枝虬干的老槐树荡然无存,时间改变了一切,可时间不能救赎一切。

老槐树曾经葱茏遮日,从茂密的枝叶里打下来的日光斑驳在我曾经少年的脸上,风从远方来,带来眺望的风情。老槐树不止是一棵树,对于村庄来说,它是游子回到故乡看到的第一个亲人。

远远地,看到老槐树那高耸入云的树冠,那份回到家乡的温暖宛如树下的那湾涌泉汨汨而出,荡漾心湖。旅途上的风尘和疲惫抖落一地,离乡背井的凄苦和无助烟消云散。在老槐树的眼里,多大都是它的孩子,多好都是它的孩子,多不好也还是它的孩子。诸生平等,是老槐树恪守的神性。老槐树是神树,在村庄里是不宜而知的秘密。很多驱魔辟邪的民间祭祀都在它的身下——发生,红丝巾系满它低垂的枝干。隔三差五还有一堆堆的纸钱灰烬,遇到调皮的风,灰烬一飞冲天。

小时候我体弱多病,父亲选择一个黄道吉日认下老槐树为义父,祈愿老槐树庇佑我。自此,我顺风顺水地长大成人,负笈求学,直至迁居他乡。无论是一脸得意还是一身落魄,我总会不会忘记我还有一个义父和义母亲一样在乡下望我归来。我常常回去,回去的第一时间就是放下所有的行囊,在义父庞大的树荫里享受清凉或安抚,听它在风里给我的声声叮咛。可现在是谁谋杀了我的义父?也抹杀了我关于村庄的第一印象。

后来细细询问母亲,才知道老槐树是自己倒下了,一开始没谁敢动它,是村里通灵的那位巫婆建议用来修建土地庙。于是,老槐树被锯成木板,撑起了整整一座土地庙。无数次我都不敢靠近土地庙,我生怕听见义父支离破碎的呻吟。如同枝叶,各自有枯荣。时间的长廊里,大地上的万物都是一阵急促的穿堂风。

经不起时光,一棵千年古树尚且如此,那生育我的村庄呢?青草归来,除了村主干道是水泥打成的,灰着脸。其余的小路都被青草覆盖,通向一栋栋旧房子的几乎挪不开脚步。田园将芜,而现在我置身的村庄已经荒芜,那空空荡荡的田野没有稻禾簇立的身影,板结的一片,咧开干涸的嘴。良田数年不种,好比无人居住的房屋自动开裂。良田其实也不多了,只要靠近马路的都被一栋栋五光十色的楼房占据。这些年,房子是村庄里长得最为茂盛的作物。可再茂盛的作物也结不出裹腹的稻子了。可这么疯长的作物只是大地上的装饰。所有的新房子都雕梁画栋,瓷砖折射最后的夕光刺痛我的眼睛。一座座新房子如这个时代一样无限的荣光。

村庄里的乡亲一生最热衷两件事。一是送书,一度乡亲们以送孩子读书为荣,谁家的孩子考学出去,哪怕再不济也是光宗耀祖。有孩子在外工作,父母走在田埂路上都有劲,好像泥土不沾脚。二是建房,房子看得见摸得着,还能指望娶个好媳妇。一窝蜂,房子如蜂,叮在一丘丘好田上。

富丽辉煌的房子一扇扇大门紧闭,好似暮年失语的老人,一语不发地呆立在夕照里,暮色是惟一的衣衫。偶尔吱呀一声,走出一个老态龙钟的老人或跳出一个欢呼雀跃的孩子,见不到一个青壮年。世上有多少人,就有多少条生活之路。可对于村庄来说,离乡谋生是惟一之路。他们把低人一等的凄苦抛撒在异乡的土地上,把思乡之苦思亲之痛遗落在熟稔的村庄里。离开和留下的都是苦,这些苦酿成深沉的静默,在村里贮存。还不是很黑的天色,一家家都关门闭户了,只有微弱的灯光告诉世界,这里还依稀有人烟。外面的世界越来越繁华,村里的风景也越来越繁华,可人影越来越稀少人气越来越淡薄。没有狗吠之声,偶尔传来的是电视声。因为青壮年不在家,一户户人家早早关门。孩子自然也被关在了家里。一个个心灵都变得孤寂。

而我那时候的童年和少年是何等的欢悦,没有星星的夜晚,我们齐聚在石拱桥上听老爷爷讲三国演义、聊斋故事和杨家将,那些说书人滋养了我的年少时光。有星星的夜晚,我们那一大群孩子或玩丢手绢或捉迷藏,有时候成群结队地去草地里捉萤火虫。那些萤火虫一闪一閃地在我們手裏的瓶子里,点亮我们深深浅浅的梦想。

而现在,提前进入寂夜的村庄对我来说,是多么的生疏。我好比一个不安的游魂,在宫殿里游走,到处是触目的光彩,惟独找不到出口的光亮。在这个世界上,我们可以不新鲜,但一定要光亮。我在我挚爱的这片土地上找不到内心的光亮了。

新房子都坐落在过去先人挥汗种植的良田上,而诸多的土墙老房子依旧在原地,岁月的风里,它们先后倾身弯腰,相继露出沧桑的眼神,相继显出不堪的负荷,相继吐出深沉的寂寥。曾经这些老房子里人丁兴旺五畜繁衍白天欢声笑语夜晚闹热喧嚣,而今,没有人烟没有人气,一切都是残败的。老房子里神龛上的先人还在否?他们愿意迁居到新房子去吗?先人们在每年的中元节还能沿着那些老路回到老房子吗?他们可不会在这个变幻无常的村庄里迷路?也许,在他们的世界里,世界还是当初的模样,是他们熟悉和喜欢的那个村庄。老房子随风送来陈腐的气息,不时有瓦片坠落的回响。

我踌躇不前,离开了就回不了,只能在可怜的记忆里寻找陆离的光影。头顶的星星迷离清浅,似祖先深邃幽远的眼神。夜不深,村庄的睡眠已经很深了。行走的脚步惹不来一声熟悉的犬吠,无奈的叹息惊不走一只小小的青蛙,深深厚厚的寂静包裹我。一点夜露打在我的额头上,我不禁一愣,旋即明白那不是清凉,是苍凉,是渐渐深起来的苍凉。

也抬不起头,眼睛开始从天空跌落到了地上。

于是,人类开始变得心胸狭窄,鼠目寸光。而且,越来越远离自然,越来越自大狂妄;甚至目空一切,连自己居住的小窝——地球,也被折腾得破烂不堪,遍体鳞伤!

所幸的是,在我们这个地球村里,一直有人注视着天空。

四

人类飞天的梦想,一定是注视天空的结果。

因为人区别于动物的地方在于,总会不时地抬起头来仰望天空。

地球每天自转一圈,对人类来说相当于每天行程八万里;同时地球又以每秒30公里的速度绕着太阳旋转,对人类来说又相当于每天行程260万公里;而太阳系又以每秒250公里的速度绕着银河系旋转……那么想想看,载着人类的地球如此匆匆不停地旋转下去,有谁知道,这个既没出生证明又无固定住址的“宇宙流浪儿”,有一天会把人类抛到哪个角落!

幸好我们的头顶还有天空。太空中还有别的星球。

而人之所以为人,就在于敢向陌生、敢向无知、敢向神秘、敢向任何不可能进发的领域进发;就在于敢用智慧和力量去寻找、创造一个新的家园;而寻找、创造一个什么样的家园,当初上帝把地球交给人类时,没有文件。

1957年,苏联的也是人类的第一颗人造卫星上天,拉开了人类寻找新家园的序幕,让人类看到了明天希望的太阳。而人造卫星上天这一伟大举动,恰好证实了爱因斯坦那句名言:“宇宙中最不可理解的事,就是宇宙是可以理解的。”于是,人造卫星上天这一伟大壮举向人类展现的,已不再是一个事实的世界,而是一个无限可能的世界。

因此,从区域文明到地球文明,从地球文明到星际文明,从星际文明再到地球文明,应该是一个无法抗拒的自然规律。航天时代带来的宇宙意识,导致了人类认识的飞跃,从而把人类的思想与情感引升到一个辽阔而广阔的大境界。在未来的某一天,人类完全有可能在太空开拓自己的领地;甚至当地球文明与宇宙文明最终达到沟通与融合后,人类的脚步会荡遍整个宇宙!

到那时,我想人与自然已复归本体,宇宙文明的时代已经降临,航天飞机不过是人们手上的小玩具。也许,宇宙公民们还会从各自的星球走来,手牵着手,肩并着肩,欢聚一堂。

可见,开拓天疆,走向宇宙,是人类再聪明不过的选择。这不仅是为今天活着的人们找到了一条希望之路,亦为后辈的子孙们留下了能继续生存的机会。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在人类通往太空的路上,航天人的每个脚印,远比总统伟大!

不会有一点脾气。只要你用心去看,相信总有一天你会忍不住说,天空长得真有风度,天空大得真有内容。

感谢上帝的馈赠,15年的发射场生活,使我比一般人更有条件看到天空,更有机会随着火箭卫星的一次次升腾,对我们居住的这个星球以及顽强地活在这个星球上的同类进行立体的思索,从而改变了我跪着看待人生的姿势,获得了与众不同的审视世界的角度。

三

的确,天空再伟大不过了。

天空苍苍茫茫,万古不语,它留给人类的遗产,是一个个闪着金子般光芒的谜团。从古至今,人类一直为它所吸引,所困惑,也为它所倾倒、所迷惑。它那无边无际的天幕上挂满的,

梦幻。至于天空那些变幻莫测的传奇、稀奇古怪的故事,我就怎么也读不出来了。

许是上帝的意思,我刚刚告别少年,便穿上军装,神使鬼差地闯进了而今闻名天下的中国卫星城——西昌卫星发射基地!

天空,离我似乎一下近了。但那时的西昌发射场还是一片原始的荒凉。我的青春在那原始的荒凉中熬过了15个春夏秋冬。在那15个孤独苦闷、苦不堪言的春夏秋冬里,有足够的理由让我坚持活下去的,便是天空。

记不清了,不知有多少个失眠的夜晚,我或坐在树下,或靠在岩壁,或躺在草丛,或站在发射场——望着星空,久久犯倦:悠悠时空,人类从何而来?茫茫宇宙,人类又将何往?这天,这地,还有这人,究竟是怎么回事啊?

天空让人想起使命

□李鸣生

后来,随着日子的流逝,火箭的升腾,天空在我眼里不再是一本童话,而像一册厚重的历史、一本自然的原著、一部神秘的天书。渐渐的,我开始读出点内容来了。

我曾无数次注视过高山、草原、森林、大海,然而诸如此类的任何一次注视,都远不如仰望天空来得复杂,来得痛快。在我的感觉中,天空如同一个迷宫,锁藏着不可传说故事;天空像一座大坟,埋葬着永不外露的神秘。天空让我感到无比亲切,又不可把握。它既复杂,又简单,简单得就像一个大O。而大O就是大无,大无就是大有。

于是,每当我伫立于星空之下,仿佛不是在看天,而是在与上帝对话,在和外星人约会,在对宇宙审美。天空辽阔辽远,天空意象沉雄,天空深情而伟大,天空高贵而富有。望着天空,我仿佛能触摸到生命的宽广、人生的悠长,能感受到时空的流逝、万物的生长,还能听到大自然的箫声从远古的岸边徐徐荡来,久久在耳边回响。天空既让我体悟到一种男人的博大精深,又让我享受到一种女人的万种风情。一望着它,我就感到好像自由没有限制,美丽没有边缘,人生没有死亡。于是浑身战栗,血液奔流,恨不得一头栽进它的怀里,甚至连灵魂也忍不住要为它下跪。

不信你瞧,天空就那么大大方方地挂在那儿,任你观望,任你玩味,任你探究,任你欣赏。面对天空,你可以哭,可以笑,可以喊,可以叫。总之无论你怎样,天空都会宽容地接纳你的一切——哪怕是粗暴的爱乃至敌对的仇视,它都

尽是祖爷爷们无数个大大小小的“天问”!

难怪有人说,当人类眼睛与天上的眼睛(星星)相互对视时,人类智慧的火花便诞生了。

是的,大自然想了解自己,便把这个任务交给了人。打开人类发黄的历史,不难发现,各民族的古代神话、古代农业文化、宗教文化以及各类艺术文化,无不源于对天空的注视。一册《周易》千古流传,辉煌不衰,是作者观天取相的结果;一部《天问》惊心动魄,流芳百世,是屈翁倾心天国的收获。正是大自然的神明之光,孕育了人类辉煌的古代文明;亦正是天空热情的太阳,温暖了人类沉郁的思想。难怪德国著名的思想家康德说:“世界上有两样东西深深震撼着人们的心灵,一是我们头顶灿烂的星空,二是我们心中崇高的道德法则。”哲学家费尔巴哈也同样深有感触:“人只有靠眼睛才升到天上。因此,理论是从注视天空开始的。最早的哲学家都是天文学家。天空让人想起自己的使命。”

然而,随着人类文明的发展、科学技术的提升,人类的诺亚方舟渐渐背离了自然沉静大同的港湾,驶向了物欲横流的世界。

千百年来,纷争四起,炮火连天。人类俯首于尘世的喧嚣,纠缠于地产的占有,迷醉于计谋的玩耍,沉湎于权力的争斗,忙于钱财的侵吞,贪婪于肉色的享受……渐渐的,自然的箫声隐去了,纯真的梦幻消失了,精神的境界萎缩了,神圣的信仰废弃了,甚至连头顶那片灿烂迷人的天空也视而不见了。人类被滚滚而来的物质文明压得喘不过气来,既直不起腰,

绝唱

□陆建华

表达感情的真正方式,只剩下一个人独自劳动时放声高唱“咪咪歌”。

农民们把稻子在场上均匀地铺好后,都抓紧时间回家睡觉去了,离半夜起身翻场还早呢。没有人能与长银叔告别,人们已习惯把余下的一切交给他。待众人走光了后,人声笑语一下子消失了,秋夜的乡村显得格外空旷、冷寂。墨黑的夜空中繁星点点,不时有流星划过,远处村庄偶尔传来一两声狗叫。整个乡村都慢慢睡熟了,只剩下手执牛鞭的长银叔跟在牛后面一成不变地走。时光在流逝,夜色在加深,也不知走了多少遍以后,肯定有一种情绪涌上了长银叔的心头,他咳嗽了一声,便开始唱起“咪咪歌”——

“咪”——

这开始的一声突兀、低沉,似乎在与谁打招呼。可是,他才开口,却又戛然而止。他警惕地听了听周围的动静,一切如常。可怜这个平时连说话都不敢高声的人,唱支歌也那么小心



千百年来,中国农民视耕牛为宝。可如今,随着农业机械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不只城里看不到牛,连农村也难见牛的身影。至少在我的家乡就是如此。曾经在故乡到处回响的“咪咪歌”,竟也因此而成为绝唱。

“咪咪歌”,是农村用牛手的职业歌。谁也说不清此歌始唱于何时,但据史书记载,春秋战国时期,甚至更远时代,劳动者已知驱牛耕作,更有《诗经·小雅·无羊》为证:“谁谓尔无牛?九十其犝。”这样看来,“咪咪歌”无疑是一支沾满岁月尘埃的古老的歌。“咪咪歌”注定与寂寞为伴,因为常常是用牛手一个人在耕田耙地时,或者夏夜一个人赶着牛脱粒时,才那么自自然然地唱起来。它无词,就一个字:“咪!”一唱到底,但随着歌者的情绪,其韵律却变化无穷。

我童年的秋夜常常是听着“咪咪歌”进入梦乡的,而最使我难忘、甚至今天仍萦绕心头不去的,则是长银叔在“打场”时唱的“咪咪歌”。在我的家乡,每到收稻季节,农民们总是于傍晚把刚刚收割下来的稻子运到打谷场上均匀地铺好,然后就由用牛手赶着牛拖着石碾反复地碾压,此即谓之“打场”。一遍下来,总得两三个小时。到时候了,农民们会从酣睡中醒来,打着呵欠汇聚到打谷场上把稻子重新抖落、翻铺一次,这叫“翻场”,翻好后,继续“打场”。一

场稻子至少要“翻场”两次,才可以基本上将稻谷脱粒干净。

“打场”实在是一项枯燥单调的累人农活。一个人赶着牛在打谷场上循环往复不停地走,没有人可以搭腔,夜深人静时,睡意一阵阵袭来,尤其寂寞难耐。这时候,用牛手往往会忍不住唱起“咪咪歌”,多半是为排除寂寞。可是,长银叔不同。我一直认为,他唱“咪咪歌”,于排除寂寞之外,好像更多的是为宣泄心中郁结的太多太多的块垒。他是我们家乡远近闻名的用牛手,一生与牛为伴,视耕牛如亲人;他瘦小的个子,终日沉默不语,甚至在人前也很少露出笑容;他与世无争,善良得连一只蚂蚁也不忍心踏死。可是,别人却未必善待他。用牛算得上是技术活,但许多人总是欺他老实而不把他当人,只当成牛;他应该是一家之主,但实际上,家中人谁也不把他看成当家的人。这一切,他心中都明白,但他不说、不怨、更不争,成天只知默默地劳动。于是,他的